

睢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共发布信息 229 条。其中，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45 条，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6 条，国家级媒体发布信息 16 条，省级媒体发布信息 7 条、专业论文 17 篇，市级媒体发布信息 39 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受理 12345 热线工单 62 件，办复率、满意率达 100%。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领导重视，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二是健全审查、培训管理等制度，把信息管理流程嵌入公文流转过程中，确保信息公开审查无遗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依托睢县人民政府网，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认真编制、调整 2023 年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发布专栏信息。

(五) 监督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虚心听取有关建议并及时改进，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二是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还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还需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信息及时主动公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公开信息。二是健全完善各项机制。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机制、协调机制、监督机制。三是提高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参加多渠道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专业素质，能更好地解决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